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08 年 3 月 7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致宏樓 C213 第二會議室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
教師代表	林儒蘊	林儒蘊
教師代表	趙豐昌	趙豐昌
教師代表	劉宗豪	劉宗豪
教師代表		
學生代表	蔡岳勳	蔡岳勳
學生代表	周聖育	周聖育
學生代表	顏苡珊	顏苡珊
學生代表	陳加欣	陳加欣
註冊課務組組長	李紹鈴	李紹鈴
進修教務組組長	陸志忠	陸志忠
華語中心	陳貞如	林學遠代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08 年 3 月 7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致宏樓 C213 第二會議室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
教務處教務長/ 通識中心主任	李正豐	李正豐
教育與設計學院院長/ 休資系主任	陳儒賢	陳儒賢
休閒產業學院院長/ 休閒系(所)主任	鄭士仁	鄭士仁
旅館管理學院院長/ 餐旅系主任	李明靜	李明靜
教研所所長	郭添財	
教育實習中心/ 幼教系(所)主任	賴麗敏	賴麗敏
資多系主任	楊振銘	楊振銘
企管系副主任	楊景如	楊景如
觀光系主任	黃仲麟	林佑華代
休資系副主任	郭淑靜	郭淑靜
烘焙系副主任/ 教學與學習發展組組長	楊富堤	楊富堤
飯店系主任	賴朝煌	陳麗欣 陳麗均代
體育及衛生保健組	李正豐	李正豐
報告人	李正豐	李正豐

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15 時

會議地點：致宏樓 TC213 會議室

會議主席：李正豐教務長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應到 24 人，實到 23 人(含教師代表 3 人、學生代表 4 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本會議之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P.5)，請確認。

參、工作報告：

一、註冊課務組

- 一、為維護本校教學品質，惠請各教單位轉知授課教師：各學制之課程皆需依行事曆規定完成授課週次，不得任意調課。另懇請各教學單位務必請授課確實並落實線上點名系統作業；另授課教師若有調代課、異動教室或校外教學之需求，請務必提前一週完成申請作業，另申請校外教學者，請務必填寫「教師臨時調代課申請單」說明異動授課地點，並詳實填寫該表活動流程及交通方式並檢附保險收據擲交註冊課務組。
- 二、若教室設備有異常情形時，請任課教師掃描下方之 QR CODE 填報 107-2 教室設備異常通知，以利本組盡速請人維修。



- 三、本組統計至 108 年 3 月 6 日止各教學單位尚未完成註冊程序之學生名單如附件，本組已寄出催繳之公文，惠請各教學單位再次連繫學生務必於 3 月 8 日前完成註冊程序(含完成辦理分期程序)。
- 四、本組統計至 108 年 3 月 6 日止，本學期休學學生人數為 16 位、退學學生人數為 15 位。
- 五、本(107-2)各教學單位開課情形如表一，為利課程整合作業，爰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作業擬提前至本學期第 6 週。
- 六、本組擬定本(107-2)學期領取學位證書時間自 108 年 7 月 12 日起開始。
- 七、為利延修生辦理請假作業，爰本(107-2)學期延修生皆有加導師時間之課程，惠請各班導師務必留意學生請假情形並協助線上簽核。

107學年度第2學期各教學單位開課數一覽表

開課單位	學生數				開課數(門)不含專題、實習、導時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幼兒教育學系	6	1			4	1		
休閒管理學系	8	15			3	2		
教育研究所	11	9			7	4		
共同科目					49			
共同選修					22			
體育					18			
休閒學院					7	5	3	
旅館管理學院					3			
教育與設計學院					1			
幼兒教育學系	24	38	53	51	10	8	10	3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	50	17	9	26	7	5	5	
休閒管理學系	29	19	27	54	2	3	5	5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22	21	32	35	2	5	5	2
企業管理學系	85	21	3	21	5	3	2	2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25	29	29	44	4	14	8	6
餐旅管理學系	53	50	68	144	8	10	12	14
飯店管理學系	43	37	41	77	9	13		6
烘焙管理學系	52	74	67	96	7	11	7	4
進共同科目					5			
進共同選修					9			
進體育					3			
進休閒學院					1	2	1	
進旅館管理學院					1			
進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				7				5
進休閒管理學系	19	13	26	24	1	3	6	6
進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23	19	18	10	1	2	5	6
進企業管理學系	4	16	9	22		3	6	6
進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0	7	14	5			8	3
進餐旅管理學系	19	16	15	36	2	2	8	10

二、教學與學習發展組

- 107-2 教學助理 TA 申請案至 3/5(二)截止，如仍有意願之授課教師輔導學生提出申請，請盡速送至教發組。
- 教學意見調查可提供教師教學的回饋精進訊息，目前採網路填答之填答率過低，再請各教學單位於第 15~18 週施測期間協助宣導同學填寫。

三、進修組

一、工作報告

- 統計至 108 年 3 月 4 日止進修部各學系在學人數與休、退學人數如下表。

學系	大學進修部		
	在學	休學	退學
餐旅系	88	2	
觀光系	29		
企管系	51	2	1
休資系	70		
休閒系	84		
資多系	9	1	
總計	331	5	1

-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部原始班級數有 21 班，平均每班學生人數大約是 16 人。在本學期進修部總共開出 106 門課(不含導師時間)，平均每門課之修課學生人數大約是 25 人。

2.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部學生之選課一覽表將請學生簽名確認，軍訓、體育及學分退補費也即將審核，因事關進修部學生於本學期學分費用的核算，系辦若是遇到學生詢問，請告知學生本組將會積極處理。

二、 請求其他單位配合事項及建議（無）

四、華語中心

1. 本中心原訂自 108 年 02 月 16 日至 108 年 04 月 28 日之星期六、星期日開設「108 年度第一期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因報名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故停開本課程，並業已依本校相關程序辦理退費。
2. 本中心本學期將持續辦理華語課程輔導，目前業已針對參加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華語課程輔導之 149 名外籍學生進行施測，並將依照考試結果進行分班。
3. 本中心配合本校學生事務處招收外籍學生，現正規劃自四月至七月開設「外籍學生華語學習專班」。

肆、提案討論：

項次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一	註冊課務組	<p>案由：有關資多系林○○同學之「性別教育」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審議。</p> <p>說明：</p> <p>一、該生該科之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原為 0 分，授課教師擬提出更改為 82 分。</p> <p>二、依據本校「任課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p> <p>三、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請核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二(P.6-12)</p> <p>決議：經會議討論確認後，採共識決方式同意該生「性別教育」課程之學期成績更正為 82 分。</p>
二	註冊課務組	<p>案由：本校109學年度各教學單位裁撤案，提請討論。</p> <p>說明：</p> <p>一、本校企業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業經教育部105年8月1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104624號核定停招；該學制已無在籍學生。</p> <p>二、本校餐旅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業經教育部95年4月19日台高(一)字第0950056133號核定招生名額為0，且該學制已無在籍學生。</p> <p>三、本校休閒資訊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業經教育部97年2月14日台高(一)字第0970022271號核定招生名額為0，且該學制已無在籍學生。</p> <p>四、本校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學士班業經教育部102年9月16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31952號核定停招，因該學制已無在籍學生。</p> <p>五、本議案若經議決通過後，將提送至校務會議進行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至校務會務審議。</p>
三	教育與設計學院	<p>案由：有關 109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申請停招案，提請 審議。</p> <p>說明：</p> <p>一、配合系務重點發展，首要加強學生教檢考照輔導之工作。</p> <p>二、因本系碩士班與教育研究所為教育相關領域，故考量校務發展未來規劃編制於教育研究所之分組。</p> <p>三、本案業經 108 年 2 月 14 日幼兒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108 年 2 月 26 日教育與設計學院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擬提請教務會議進行審議；若審核通過，後續將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p> <p>決議：尊重學系因系務發展，爰本案照案通過並提報至校務會議審議。</p>

四	體育及衛生保健組	<p>案由：本校「台灣首府大學體育實施辦法」修正案, 提請審議。</p> <p>說明：</p> <p>一、因原有「台灣首府大學體育實施辦法」不合時宜，擬修正。</p> <p>二、修正資料詳如附件三(P. 13-17)</p> <p>決議：配合本校組織異動及業務調整，爰本次提案單「體育及衛生保健組」已非本辦法之承辦單位，故本案先行撤案。</p>
五	教學與發展組	<p>案由：有關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p> <p>說明：</p> <p>一、修正第三條第二款國科會改為科技部。</p> <p>二、修正第六條及第七條配合本校現行組織修正文字。</p> <p>三、修正第三條符合第九款、第十款申請免評者，教師免評之申請審核程序為「須經業管單位報請校長核可，或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p> <p>四、修正第八條評鑑各項目分數及加權總分之計算方式。</p> <p>資料：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附件四(P. 18-22)</p> <p>■提案經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法規委員會會議(108年/2月/20日召開)通過。</p>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附件一

台灣首府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地點：致宏樓 C213 第二會議室

主席：戴教務長文雄

紀錄：邱淑文辦事員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應到 37 人，實到 31 人(包含教師代表 4 人，學生代表 4 人)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參、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烘焙管理學系李又貞教師提出謝惠云同學之成績更正案，提請審議。

決 議：經會議討論確認後，採共識決方式同意該生「烘焙工藝(一)」課程之學期成績更正為 90 分。

提案二：有關體育室許政斌教師提出黃子寬同學之成績更正案，提請 審議。

決 議：經會議討論確認後，採共識決方式同意該生「體育(四)」課程之學期成績更正為 73 分。

提案三：有關本(107-1)學期教學品質查核檢討案，提請 審議。

決 議：

一、為建立學生養成按時上課並使導師能依據學務處生輔組滙整之學生出缺席情形，按時給予督促及輔導，爰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通告方式請各教學單位轉知所屬教師，務必落實點名並確實將點名資料上網登錄於點名系統。

二、若課程因配合學生需求而已於暑期授課之課程，請開課單位轉知教師提供上點點名單(簽到表)、作業、成績冊及相佐證資料至開課單位；另若課程有調整上課日期及授課時間，則請開課單位務必落實填報本校「教師臨時調代課申請單」。

提案四：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學院組織調整案，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至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提案五：有關本校實習課程之權責單位歸屬案，提請 審議。

決 議：本案因涉及其它行政單位，爰另案討論。

提案六：有關本校授課教室之管理問題討論案，提請 審議。






決 議：仍依目前制度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7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7 時 00 分

台灣首府大學 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請核單

申請日期：108年2月21日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開課系級	科目名稱
林涓程		B107116051		幼教-B	性別教育
項目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期末考成績	學期總成績	
原送成績	0	0	0	0	
正確成績	85	80	80	82	
教師更正原因說明	誤植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記分表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試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關作業或報告				
教師簽章	陳品泰		開課單位 主管簽章	 18 19.02.11	
註冊組/ 進修教務組 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該學期1/2以上學分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課程不及格影響該生畢業資格 		註冊組/ 進修教務組 組長		
教務長	 0222		校長	依規定請於下次教務會議提案審議 	
備註：					
1. 任課教師應於次學期行事曆正式開學日起一週內檢附相關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並填妥「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請核單」送交開課單位及教務處提出申請。 2. 成績更正申請案皆須經教務會議審議且任課教師須親自列席教務會議報告，待審議通過後，始得更改。					

★以下由教務處登錄★

本案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經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修正：校務系統修正登錄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修正：校務系統不需修正 系統登錄人簽章：_____ 組長簽章_____	
--	--

台灣首府大學
成績冊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列印日期:2018/11/18 08:09

適用對象:幼教系-B / 性別教育

共計30位學生

期末

班級	學號	姓名	日常考察							期中 考試	期末 考試	學期成績			備註	
			9月 月 日	9月 月 日	10月 月 日	10月 月 日	11月 月 日	11月 月 日	平均			日常 考察	期中 考試	期末 考試		合計
幼教系四A	B104208032	陳耀棠	80													
幼教系四A	B105102603	林德惠	85		80											
幼教系四A	B105102604	葉佳綺	85		82											
幼教系四A	B105102607	張嘉琦	83		80											
幼教系四A	B105102608	孫惠懿	85		80	X										
幼教系四A	B105102611	鍾佳安	80		80	X	✓									
幼教系-B	B106102001	呂佳臻														
幼教系-B	B106102009	王怡璇	X		85	X				X						
幼教系-B	B107102018	廖子瀟	82		90											
幼教系-B	B107102019	楊羿伶	82		87											
幼教系-B	B107102020	陳郁潔	92		85	X										
幼教系-B	B107102022	丁冠繪	85		80	X	✓									
幼教系-B	B107102023	徐千斐	82		88	X	✓									
幼教系-B	B107102025	林芳琪	85		83	X										
幼教系-B	B107102026	吳明純	85		82	X										
幼教系-B	B107102027	黃柏林														
幼教系-B	B107102028	黃姿尹	87		88											
幼教系-B	B107102029	陳可恩	88		90	X										
幼教系-B	B107102030	宋婷	92		89	X										
幼教系-B	B107102032	林詩庭														
幼教系-B	B107102034	黃婉婷	70		80	X										
幼教系-B	B107102041	涂欣妤	87													
幼教系-B	B107102048	張育瑾	82		85	X										
幼教系-B	B107102065	高巧文	78		80	X										
資多系-A	B107116001	張嚴恩	X		70	X				X	✓					
資多系-A	B107116002	鍾鈺雲	X			X				X	✓					
資多系-A	B107116003	郭柏昇	85		85	X					✓					
資多系-A	B107116004	鄭達木禹	85		81	X					X	✓				
資多系-A	B107116005	林靜豪	X			X					X	✓				
資多系-A	B107116051	林清程	80		87						80					

台灣首府大學
課程點名單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

列印日期:2018/11/16 08:18

任課教師: 陳孟泰老師

適用對象: 幼教系-B / 性別教育

共計30位學生

班級	學號	姓名	出席記錄						備註
幼教系四A	B104208032	陳耀榮	✓						
幼教系四A	B105102603	林穗惠	✓		85				
幼教系四A	B105102604	葉佳鈞	△		85				
幼教系四A	B105102607	張嘉琦	△		85				
幼教系四A	B105102608	孫惠誌	✓		85				
幼教系四A	B105102611	鍾佳安	✓		80				
幼教系一B	B106102001	呂佳臻	✓						
幼教系二B	B106102009	王怡璇	X	X					
幼教系一B	B107102018	廖子清	✓		85				
幼教系一B	B107102019	楊羿伶	✓		85				
幼教系一B	B107102020	陳郁潔	✓		90				
幼教系一B	B107102022	丁冠倫	✓		87				
幼教系一B	B107102023	徐千斐	✓		85				
幼教系一B	B107102025	林芳琪	✓		85				
幼教系一B	B107102026	吳明純	✓		85				
幼教系一B	B107102027	黃柏林	✓						
幼教系一B	B107102028	黃姿尹	✓		85				
幼教系一B	B107102029	陳可恩	✓		88				
幼教系一B	B107102030	宋錚	✓		92				
幼教系一B	B107102033	林詩庭	✓						
幼教系一B	B107102034	黃婉婷	X	X	X				
幼教系一B	B107102041	涂欣妤	X	X	X				
幼教系一B	B107102048	張育瑾	✓		88				
幼教系一B	B107102065	高巧文	✓		70				
資多系一A	B107116001	張嚴恩	X		X				
資多系一A	B107116002	鍾廷雲	X		X				
資多系一A	B107116003	郭怡昇	✓		85				
資多系一A	B107116004	鄭逢木禹	✓		85				
資多系一A	B107116005	林靜豪	X		X				
資多系一A	B107116051	林清程	X		X				

呂佳臻 黃婉婷
楊羿伶 涂欣妤 0933-675-127
黃柏林
周宜辰
林詩庭

台灣首府大學

課程 性別教育

學生 資多 林洧程

學號 B107116051

心得:

我覺得每個人的興趣以及觀念都不同，當艾納受到父親的強迫，導致封閉了原本的那一面，強迫自己變成一個真正的男性。

但直到有一天，艾納因為妻子的模特兒沒來只好代替原本的模特兒穿上女伶的芥末黃淑女鞋、系上吊帶襪、套上白色洋裝，好讓妻子完成最後的工作，這一瞬間、雖然只有穿上一點點的女裝好讓妻子完成工作，卻也讓艾納喚醒了另一個自己(莉莉)。

艾納自從那天起天天有著想著成為女性的想法，剛開始妻子葛旦只是以為這是個扮演的遊戲，所以幫他(艾納)打扮成女生的樣子，並幫他取了一個莉莉的名子，雖然說一開始艾納也是想著是遊戲，但是到了後來，艾納不再認為這是遊戲了，對於艾納來說或許這個遊戲才是真正的自己，並且認為莉莉是真正存在的，而並不是妻子幫他取名出來的。

總而言之，整部電影就是一首悲傷的詩歌，女人天性在轉變過程中，歷經酸甜苦辣，就像自然界的四季變換。妻子發現了，並感受

到了丈夫那份渴求的純真，於是成就他做莉莉的心願。

性別認同的觀念在幼時得學習較，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是如何尊重幼時在發展中的歷程中所發生的事件，學習尊重每个人其性別角色！

80 in

期末報告

姓名林洧程學號 107116051

1. 劇情概：美國電影《當幸福來敲門》(「The Pursuit of Happyness」)取材於真實故事，講述一位在貧困線上掙扎的父親，克服重重困難，獨自撫養五歲的兒子，並且奮發進取，終獲成功的經歷。

影片設定在 1981 年的舊金山。克里斯·加納 (威爾·史密斯 Will Smith 飾) 是一個不走運的推銷員。他投入全部積蓄購買了許多台骨密度掃描儀，整天拎著這種手提式儀器向各家醫院推銷。可是由於價格高昂，他終日奔波費盡口舌卻四處碰壁。

入不敷出，他不得不拖欠房租，遲遲無錢繳稅，就連違章停車的罰款也付不起。妻子苦捱多日不見希望，眼看著一日三餐都成問題，最終選擇離開了他。從此，克里斯與年僅五歲的兒子克里斯托夫 (賈登·史密斯 Jaden Smith 飾) 相依為命，潦倒度日。

有一天，克里斯路過一家股票交易所，看到從裡面走出來的交易員個個神采奕奕，意氣風發。他便對這個職業產生了興趣，並且爭取到了在股票投資公司作實習生的機會。他要接受六個月的無薪培訓，期滿後，公司將從 20 名競爭者中選出一人作為正式僱員。

2. 父親如何影響幼兒性教育：劇中主角事業不順，面臨老婆離家、窮途潦倒到無家可歸的困境，但他從不氣餒並堅持獨立撫養兒子的重擔，依舊不忘教育兒子，就算流落街頭沒地方住，甚至是去地下鐵過夜，他依然以父親的身分逗兒子開心。

3 性教育的策略：我覺得以身作則父母是最好的現場教材，從性別角色、兩性平等、互相尊重、幸福婚姻等等，父母間的相處互動，都讓孩子在生活中耳濡目染進而學習效法，一旦父母本身沒有做出正確的態度，孩子可能會誤以為正確而模仿，甚至積非成是。

4 看後心得：

主角就算窮困潦倒、老婆離開、朋友的借錢不還，主角一然還是四處奔波想辦法，給予孩子一個溫暖的家，就算被趕出汽車旅館或者是睡在地下鐵的廁所，主角依然讓孩子有了家的感覺。

即使是像美國這種泱泱大國，也存在著如此可怕的貧富差距問題，一般人真的很難像主角這樣在夾縫中求生的人，最後的成功，全都是因為主角的努力，以及遇到貴人的幫助，最終才得以得到一分理想的工作，最後過著幸福的生活。

以身作則、性別的角色，將是孩子在
性別教育中最好的鑰子

附件三

台灣首府大學體育實施辦法

92年11月5日全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通過
92年4月14日全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第一條、本校體育實施辦法遵照教育部頒佈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目標：

- 一、發展基本動作能力，學習運動技能，培養參與體育活動之必備技能。
- 二、增進體育知識，建立正確體育觀念，培養參與運動之積極態度與知能。
- 三、提昇體能，增進運動持續能力，促進身心均衡發展。
- 四、啟發運動興趣，體驗運動樂趣與效益，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 五、培養運動道德，促進和諧人際關係，發展良好社會行為。

第三條、課程實施辦法要點：

- 一、日、夜間大學部體育一、二年級實施必修課程，每週需上課兩小時，計1學分。
- 二、一年級實施「綜合體育教學」，進行體適能檢測，研擬個人運動處方，使學生透過各種運動課程，促進身心健康；二年級實施「興趣選項教學」，開課項目有：籃球、排球、壘球、足球、高爾夫球、網球、桌球、舞蹈、有氧舞蹈、國術、體適能、適性體育，等項目供學生修習。
- 三、體育教材及內容大綱，依照教育部頒佈之體育實施方案，並參酌本校設施編排。
- 四、各班體育課每週上課兩小時，為配合實際需要，以兩堂課連續上課，中間不休息。
- 五、體育課學生一律穿著運動服上課。
- 六、如遇天雨或氣候惡劣時，應改在室內照常上課或講授體育常識及理論課程。
- 七、學生如因課程衝突而需辦理加退選體育課程，應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 八、學生因公受傷而不克參加運動技能測驗時不作缺課計，其補考分數免予折扣。
- 九、校代表隊之選手（學生）體育成績由各隊教練評定之。

第四條、成績考核分配如下：

- 一、運動技能測驗佔 50%
- 二、運動道德與學期精神佔 40%
- 三、體育常識佔 10%

第五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台灣首府大學體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¹

92 年 11 月 5 日全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4 月 14 日全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0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台灣首府大學體育實施辦法	台灣首府大學體育實施辦法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體育實施辦法遵照教育部頒佈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特擬訂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體育實施辦法遵照教育部頒佈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執行，並參照本校實施一心二球運動之體育教育目標，特擬訂本辦法。</p>	
<p>第三條 課程實施辦法要點：</p> <p>一、日、夜間大學部體育，一、二年級實施必修課程，每週需連續上課兩小時，<u>計1學分</u>。</p> <p>二、一年級實施「綜合體育教學」，進行體適能檢測，研擬個人運動處方，使學生透過各種運動課程，促進身心健康；二年級實施「興趣選項教學」，開課項目有：籃球、排球、壘球、足球、高爾夫球、網球、桌球、舞蹈、有氧舞蹈、國術、體適能、<u>適應體育</u>，等項目供學生修習。</p>	<p>第三條 課程實施辦法要點：</p> <p>一、日、夜間大學部(四技部)體育一、二年級實施必修課程，每週需連續上課兩小時，計<u>0</u>學分。</p> <p>二、一年級採隨班上課，實施「綜合體育教學」，進行體適能檢測，研擬個人運動處方，使學生透過編排各種運動項目課程，學習正確而規律的運動技能，來提昇身體適能及促進身心健康；二年級實施「興趣選項教學」，將羽球項目定為必修課一學期，另一學期針對個人興趣選課，開課項目有：籃球、排球、壘球、足球、高爾夫球、網球、桌球、舞蹈、有氧舞蹈、國術、體適能、特殊體育、等項目供學生修習，成為終身運動的技能。</p>	

¹依據《台灣首府大學法規制定辦法》第十三條規定：

- 一、**全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應將法規全數條文之序數重新排序。
- 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在**四條（點）以上**，但**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不變動原法規之條文序數。新增某條文時，以「第○條之一」、「第○條之二」…等為其條文之序數。刪除某條文時，逕刪除其條文內容而保留其序數，該刪除條文與其他未刪除條文之序數均不予變動。
- 三、**少數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在**三條以內**者，得衡情依前二目辦理之。

<p>三、同一學期可修習二門體育課，惟項目不可相同。</p> <p>四、體育教材及內容大綱，依照教育部頒布之體育實施方案，並參酌本校設施編排。</p> <p>五、各班體育課每週上課兩小時，為配合實際需要，以兩堂課連續上課，中間不休息。</p> <p>六、體育課學生一律穿著運動服上課。</p> <p>七、如遇天雨或氣候惡劣時，應改在室內上課或講授體育常識及理論課程。</p> <p>八、學生如因課程衝突而需辦理加退選體育課程，應依教務處規定辦理。</p> <p>九、學生因公受傷而不克參加運動技能測驗時不作缺課計，其補考分數免予折扣。</p> <p>十、校代表隊之選手（學生）得免修體育課，學期成績由各隊教練評定之。</p>	<p>三、同一學期可修習二門體育課，惟項目不可相同。</p> <p>四、體育教材內容大綱，依照教育部頒布之體育實施方案，並參酌本校設施編排。</p> <p>五、各班體育課每週上課兩小時，為配合實際需要，以兩堂課連續上課，中間不休息。</p> <p>六、體育課學生一律穿著運動服上課。</p> <p>七、如遇天雨或氣候惡劣時，應改在室內照常上課或講授體育常識及理論課程。</p> <p>八、身體不適而不能上體育課者，應至操場見習或酌情施以適當運動。</p> <p>九、學生如因課程衝突而需辦理加退選體育課程，應依教務處規定辦理。</p> <p>十、運動技能每學期測驗兩項為原則，學習精神以體育課之學習態度、努力情形、曠課紀錄及參加校內外體育活動等評定之；體育常識以筆試測驗評定之。</p> <p>十一、學生因公受傷而不克參加運動技能測驗時不作缺課計，其補考分數免予折扣。</p> <p>十二、校代表隊之選手（學生）得免修體育課，學期成績由各隊教練評定之。</p> <p>十三、體育成績以滿 60 分為及格，必修課不及格者應行重修，否則不得畢業。</p> <p>十四、體育成績不及格，經學校認定並非缺曠課扣分、扣考所致者，得於次學期重修，否則於次學年同學期重修。</p>	
--	---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施行。	
--	---------------------------	--

(以下請檢附現行法規原文)

台灣首府大學體育實施辦法

92 年 11 月 5 日全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4 月 14 日全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0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第一條 本校體育實施辦法遵照教育部頒佈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執行，並參照本校實施一心二球運動之體育教育目標，特擬訂本辦法。

第二條 目標：

一、發展基本動作能力，學習運動技能，培養參與體育活動之必備技能。二、增進體育知識，建立正確體育觀念，培養參與運動之積極態度與知能。

三、提昇體能，增進運動持續能力，促進身心均衡發展。

四、啟發運動興趣，體驗運動樂趣與效益，建立規律運動習慣。五、培養運動道德，促進和諧人際關係，發展良好社會行為。

第三條 課程實施辦法要點：

一、日、夜間大學部（四技部）體育一、二年級實施必修課程，每週需連續上課兩小時，計 0 學分。

二、一年級採隨班上課，實施「綜合體育教學」，進行體適能檢測，研擬個人運動處方，使學生透過編排各種運動項目課程，學習正確而規律的運動技能，來提昇身體適能及促進身心健康；二年級實施「興趣選項教學」，將羽球項目定為必修課一學期，另一學期針對個人興趣選課，開課項目有：籃球、排球、壘球、足球、高爾夫球、網球、桌球、舞蹈、有氧舞蹈、國術、體適能、特殊體育、等項目供學生修習，成為終身運動的技能。

三、同一學期可修習二門體育課，惟項目不可相同。

四、體育教材內容大綱，依照教育部頒佈之體育實施方案，並參酌本校設施編排。

五、各班體育課每週上課兩小時，為配合實際需要，以兩堂課連續上課，中間不休息。

六、體育正課學生一律穿著運動服上課。

- 七、如遇天雨或氣候惡劣時，應改在室內照常上課或講授體育常識及理論課程。
- 八、身體不適而不能上體育課者，應至操場見習或酌情施以適當運動。
- 九、學生如因課程衝突而需辦理加退選體育課程，應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 十、運動技能每學期測驗兩項為原則，學習精神以體育課之學習態度、努力情形、曠課紀錄及參加校內外體育活動等評定之；體育常識以筆試測驗評定之。
- 十一、學生因公受傷而不克參加運動技能測驗時不作缺課計，其補考分數免予折扣。
- 十二、校代表隊之選手（學生）得免修體育課，學期成績由各隊教練評定之。
- 十三、體育成績以滿 60 分為及格，必修課不及格者應行重修，否則不得畢業。
- 十四、體育成績不及格，經學校認定並非缺，曠課扣分，扣考所致者，得於次學期重修否則於次學年同學期重修。

第四條 成績考核分配如下：

- 一、運動技能測驗佔 50%
- 二、運動道德與學期精神佔 40%
- 三、體育常識佔 10%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5 年10 月11 日行政會議暨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10 月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12 月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11 月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7 月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 年3 月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11 月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11 月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6 月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7 月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6 月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5 月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0 月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同原條文)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強化教師職能，根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同原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借調教師)。試用教師(含新聘及初任教師)之評鑑考核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鑑應每年實施一次。但該評鑑學年度有下列事實者，得檢具證明提出當學年度免評之申請。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 科技部 傑出研究獎者或國家級各類文藝獎項包括國家文藝獎、教育部民族藝術薪傳獎等者。 三、借調至本校服務者。 四、本校校長、副校長及講座教授。 五、卸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學年結束卸任者，次一學年度免評。學期中卸任者，該學年度免評。 六、任職於附屬機構者，由服務機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鑑應每年實施一次。但該評鑑學年度有下列事實者，得檢具證明提出當學年度免評之申請。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 國科會 傑出研究獎者或國家級各類文藝獎項包括國家文藝獎、教育部民族藝術薪傳獎等者。 三、借調至本校服務者。 四、本校校長、副校長及講座教授。 五、卸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學年結束卸任者，次一學年度免評。學期中卸任者，該學年度免評。 六、任職於附屬機構者，由服務機	

<p>構評鑑。</p> <p>七、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或流產，得檢具醫師證明書，申請該學年度免評鑑。若上述期間跨學年度，除特殊狀況外，僅可擇一學年度辦理免評。</p> <p>八、評鑑期間(前一學年度 8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留職停薪或服務未滿一年者。</p> <p>九、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項或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p> <p>十、其他特殊事由者。</p> <p>符合第一~八款由申請人或業管單位提出申請、第九款者需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符合第十款申請免評者，由業管單位報請校長核可。</p> <p>符合第七款至第十款申請免評通過者，仍得提出評鑑資料，惟其評鑑成績僅供參考。</p>	<p>構評鑑。</p> <p>七、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或流產，得檢具醫師證明書，申請該學年度免評鑑。若上述期間跨學年度，除特殊狀況外，僅可擇一學年度辦理免評。</p> <p>八、評鑑期間(前一學年度 8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留職停薪或服務未滿一年者。</p> <p>九、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項或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或其他特殊事由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p> <p>十、其他特殊事由者。</p> <p>符合第九款、第十款申請免評者，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可。</p> <p>符合第七款至第十款申請免評通過者，仍得提出評鑑資料，惟其評鑑成績僅供參考。</p>	
<p>第四條 (同原條文)</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之範圍包括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個項目。評鑑方式、計分方式、評鑑程序及教師申覆、申訴等說明，詳見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準則。</p>	
<p>第五條 (同原條文)</p>	<p>第五條 教師評鑑各項權重之比例：教學權重占 40%-60%；研究權重占 10%-50%，輔導與服務權重占 10%-50%。上述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權重彈性部份之比重可由受評教師自行訂定。</p>	
<p>第六條 教師評鑑之實施程序如下： (一)教師自評、(二)系所初評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 (三)學院初評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四)學校複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之實施程序：(一)教師自評、(二)初評由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三)學校複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p>	<p>第六條 教師評鑑之實施程序如下： (一)教師自評、(二)系所初評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 (三)學院初評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四)學校複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 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教師評鑑之實施程序：(一)教師自評、(二)初評由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三)學校複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p>	

<p>第七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教師，如有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在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如對復查決定不服者得依規定提出申訴。除成績計算或登錄經查確實有誤者外，各級複審或評議單位不得更改計分比例，亦不接受新提加分事證。</p>	<p>第七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教師，如有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在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複查，如對復查決定不服者得依規定提出申訴。除成績計算或登錄經查確實有誤者外，各級複審或評議單位不得更改計分比例，亦不接受新提加分事證。</p>	
<p>第八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教師評鑑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項目，各項目分數採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後一位，加權分數總分採四捨五入整數計，加權分數總分達70分以上者，視為評鑑總成績通過，總分未達70分者，則視為評鑑未通過。教師若拒絕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未通過。</p>	<p>第八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教師評鑑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項目加權分數總分達70分以上者，視為評鑑總成績通過，總分未達70分者，則視為評鑑未通過。教師若拒絕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未通過。</p>	
<p>第九條 (同原條文)</p>	<p>第九條 教師之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除次年不予晉薪(級)外，須依本校相關辦法接受輔導，若次年仍未獲通過，另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同原條文)</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新修訂)

95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暨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月0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強化教師職能，根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借調教師)。試用教師(含新聘及初任教師)之評鑑考核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鑑應每年實施一次。但該評鑑學年度有下列事實者，得檢具證明提出當學年度免評之申請。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或國家級各類文藝獎項包括國家文藝獎、教育部民族藝術薪傳獎等者。

三、借調至本校服務者。

四、本校校長、副校長及講座教授。

五、卸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學年結束卸任者，次一學年度免評。學期中卸任者，該學年度免評。

六、任職於附屬機構者，由服務機構評鑑。

七、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或流產，得檢具醫師證明書，申請該學年度免評鑑。若上述期間跨學年度，除特殊狀況外，僅可擇一學年度辦理免評。

八、評鑑期間(前一學年度8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留職停薪或服務未滿一年者。

九、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項或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

十、其他特殊事由者。

符合第一~八款由申請人或業管單位提出申請、第九款者需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符合第十款申請免評者，**由業管單位報請校長核可**。

符合第七款至第十款申請免評通過者，仍得提出評鑑資料，惟其評鑑成績僅供參考。

第四條 教師評鑑之範圍包括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個項目。評鑑方式、計分方式、評鑑程序及教師申覆、申訴等說明，詳見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第五條 教師評鑑各項權重之比例：教學權重占40%-60%；研究權重占10%-50%，輔導與服務權重占10%-50%。上述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權重彈性部份之比重可由受評教師自行訂定。

第六條 教師評鑑之實施程序如下：(一)教師自評、(二)系所初評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三)學院初評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四)學校複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之實施程序：(一)教師自評、(二)初評由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三)學校複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

第七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教師，如有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在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復查，如對復查決定不服者得依規定提出申訴。除成績計算或登錄經查確實有誤者外，各級復審或評議單位不得更改計分比例，亦不接受新提加分事証。

- 第八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教師評鑑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項目，各項目分數採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後一位，加權分數總分採四捨五入整數計，加權分數總分達70分以上者，視為評鑑總成績通過，總分未達70分者，則視為評鑑未通過。教師若拒絕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 第九條 教師之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除次年不予晉薪(級)外，須依本校相關辦法接受輔導，若次年仍未獲通過，另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